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
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31,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，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31,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8日